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2)*

*(地址)*為 _____ *(附註2)*

為**Okur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

(地址)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附註3)*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表決。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下列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i).	重選山本真理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i).	重選吉田和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及／或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待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有關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3日的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3. 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表格可複印使用。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任何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　閣下擬對有關決議案就　閣下部分股份投贊成票及部分股份投反對票，請在有關欄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聯名股東，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的釐定為僅上述出席大會並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填妥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本公司保留權利處置任何未經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有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於本表格所述指示及／或要求。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